機關投標文件審查

機關審查投標文件自有一定的判斷決定自由，如果投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之處，可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而且屬於明顯錯誤者，只要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此一「機關得允許更正」之規定，立法用意是原則上只要與標價無關，應允許更正

採購法規定廠商的投標文件在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或地址，此即一般實務上所稱的「外標封」。外標封要寫投標廠商名稱資料，立法目的在使招標機關知悉究係何廠商投標，以便招標機關可以查明是否為不良廠商。本案投標廠商在外標封未記載其依法登記的全名，但有地址及其他資料（如統一編號、代表人）等，足令招標機關查明是否為不良廠商，並可打開外標封進行後續的開標程序，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的目的。

招標機關續行開標後，發現廠商的外標封「國家○○研究單位」，與所附文件「財團法人國家○○研究院」的法人登記證書不符，認定「投標廠商名稱與登記證件不符」，判定為不合格標。

如有此疑義，可依採購法第51條處理，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並且依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原則上凡與標價無關者，有文件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者，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 51 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  
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 60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  
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